

(副本)

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

(法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52440300MJL1696392



发证机关:

深圳市民政局

发证日期:

2020年 04月 29日

有效期限: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2020 04 29 2024 04 29

名称: 深圳市为蓝低碳发展促进中心

住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安四路198号宝立方珠宝玉石文化创意园创意研发大厦B栋8楼L8-01-B220

法定代表人: 梅昕

开办资金: 壹拾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

业务范围: 低碳消费行为与习惯的研究, 低碳消费概念倡导, 搭建低碳发展交流平台, 促进国际合作; 低碳发展公益宣传片制作与发布, 相关公益活动策划、组织; 提供低碳出行、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咨询服务;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, 倡导绿色、环保、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

## 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2019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 
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8月12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## 持证须知

- 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- 2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，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- 6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